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9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葉昊鑫

代 理 人 張裕芷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1月6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25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125,660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3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4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05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06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07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08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09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10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
11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
12 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13 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
14 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
15 生，合先敘明。

16 (二)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7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18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號調解事件受
19 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25日開立調解不
20 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
21 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
22 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
23 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
24 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
25 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6 形。

27 (三)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28 參以聲請人於其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9 債權總金額為2,125,660元，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
30 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
31 案結果，經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

641,456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為185,246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其債權為12,837元、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陳報其債權為52,200元、，另依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彙整金融機構債權表，其債權
額總額為1,095,125元（司消債調卷第137頁）。是以，本
院以1,986,864元列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
總金額。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行車執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做頁資訊系統資料查詢表，除有2016
年出廠國瑞廠牌汽車一輛、及機車1輛外，其名下並無其
他財產。

2、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收入，聲請人稱於108年9月起於全
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於聲
請更生前2年之收入共計為893,103元（546,570元+346,5
33元=893,103元），此有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說明
書、112-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
險人資料清單在卷可參，應堪認定，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
期間之每月平均收入應以37,213元【計算式：893,103元÷
24個月=37,21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列計為適當。

3、聲請人稱目前仍於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14年1月
至五月之薪資分別為（42,567元+39,540元+45,950元+
43,867元+51,394元=223,318元÷5=44,664元），平均
每月領取44,664元及租屋補助6,400元，有聲請人之銀行
存摺明細影本在卷可佐。是以，本院暫以每月51,064元列
計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應屬適當。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1、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為19,172元，自聲請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願以桃園市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是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每月必要支出及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均未逾越桃園市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與前開規定相符，故本院認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於聲請前2年應以19,172元列計、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應以20,122元列計為合理，應予准許。

3、聲請人主張每月尚須支付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與配偶共同扶養，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總計為19,172元，並提出戶籍謄本為據。查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分別約為13歲、8歲（000年0月生、000年00月生），依其年齡應有受撫養之必要，爰依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122元為標準計算，又聲請人應與配偶共同負擔扶養費用，則聲請人每月扶養未成年子女合理之金額應為20,122元【計算式：（20,122元+20,122元）÷2人=20,122元】，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40,244元【計算式：20,122元+20,122元=40,244元】計算。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10,820元之餘額【計算式：51,064元－40,244元=10,820元】可供清償債務，倘以上開餘額清償債務，約需15年多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986,864元÷10,820元÷12個月≐15.3年】。而聲請人現年45歲（00年0月生，司消債調卷第73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雖尚有20年，惟審酌聲請人目前

之收支狀況，及前開債務仍將持續累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聲請人欲清償全部欠款所需期限勢必延長，是至其退休時止，確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7月17日上午10時整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毓茹